

第 2301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愛秩序灣填海區的道路工程
臨時露天公共交通總站**

現公布運輸局局長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HH20253A 號(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愛秩序灣填海區的愛勤道及愛德街鄰近一帶興建一個公共交通總站連 4 個避車處；
- (ii) 重建位於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處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iii) 永久封閉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處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 (i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渠務工程及建造安全島。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以及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如需要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7 樓路政署港島區辦事處(電話：2923 7777)查詢。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局局長辦事處。

2001 年 4 月 9 日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